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
营商环境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攀办发〔2020〕33号

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钒钛高新区）、攀西科技城（花城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0 年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第 7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9 日

攀枝花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0年工作重点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坚持不懈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工作要点。

一、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完善权责清单制度。适时修订《攀枝花市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健全完善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以及国家、省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等情况，及时动态调整我市权责清单，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四川政务服务网公布。〔市委编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精简行政许可事项。通过取消、委托、下放等方式，再取消下放一批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赋予县（区）及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市委编办、市政务管理局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整治各类变相审批。开展变相审批和许可自查自纠

专项行动，对所有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备案事项和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依法依规取消变相审批。〔市政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压减工程建设等领域企业资质资格。按照国家和省上统一安排部署，2020年12月底前，精简一批市级权限核准的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类别，对相关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对有条件的企业资质办理实行“一网通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在我市运行试点工作，2020年6月底前，将全市范围内符合规划建设条件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类工程项目全部纳入系统审批办件，2020年12月底前，实现全市90%以上符合规划建设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通过系统“全程网办”，将审批全流程、各环节全部纳入系统实行电子化监管。指导督促勘察、设计、审图等各类中介机构全部入驻网上中介超市，全面推行数字化审图。全面落实联合审图、联合竣工验收、区域评估、告知承诺等改革任务，加快推进本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特色功能模块的开发建设工作，并实现与国家和省级相关平台互联互通。健全完善“一

张蓝图”、区域评估、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中介服务、综合窗口运行、并联审批、系统运行管理等配套制度，为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审批模式提供制度保障。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流程改革，在2019年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精简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办理流程、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等，推动工程项目审批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减成本“五减”措施落地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管理局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优化完善投资审批事项线上并联办理流程，实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全程线上办理。扎实开展“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疏解治理投资堵点。〔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化规划用地审批改革。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多证合一”“多审合一”等改革，细化完善《“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建设指南》，制定出台《“多规合一”实施细则》《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办理的实施细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办理实施细则》等制度。推进“联合验收”改革，将规划核实、土地核验合并为一个验收事项。全面推行

工程建设项目规划用地相关手续并联并行审批模式，探索实施规划影响评价、节地评价等“一个报告，一次论证”，简化办理流程。探索推进区域联合评估模式，在依法设立的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对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事项实行区域联合评估，提前完成建设项目开工前审批涉及的有关前置性评估评审工作，形成区域性评估成果提供给进入该区域的建设项目单位共享复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深入推进减证便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2020年12月底前，对全市各类证明事项再次进行集中清理，按照“应取尽取”的原则，督促指导各县（区）、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编制本地本部门（单位）保留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并向社会公布后严格执行。加强证明事项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杜绝证明事项边减边增的现象，确保实现“清单之外无证明”。根据省上统一安排部署，适时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九）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现全市范围内所有涉企业经营许可

“证照分离”全覆盖。大力推进“自公告”导办服务平台建设，将“自公告”平台适用范围拓展到市场监管领域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压减企业开办时间。推广应用智能终端“营商通”手机应用程序（APP），推行企业登记、刻制公章、首次申领发票、职工参保登记等事项线上“一表填报”、一次实名验证，设立线下企业开办、注销“一窗通办”联合登记窗口，实现企业开办“一门进出、一窗受理、一套材料、一次采集、一网通办、一日办结”。2020年12月底前，将全市企业开办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其中：设立登记和社保登记并行办理，办理时限压缩至4个工作日内；公章刻制和申领发票并联办理，办理时限压缩至4个小时以内。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范围，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的手段。〔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深入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按照国家和省上统一安排部署，进一步压减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品种类。做好部分省级下放工业产品许可承接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严格落实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转载公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督促全市各级各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落实“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严格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清理取消负面清单之外所有违规设立的市场准入许可、准入环节违规设置的隐形门槛。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负面清单之外领域按照“内外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放宽服务业准入。全面落实国家、省上关于放宽服务业市场主体投资经营活动相关改革政策措施，大力清理在生态环境、卫生、安保等领域设置的不合理经营条件，取消证照办理、设备购置、人才招聘、人才负责等方面不合理限制。按照国家和省上统一部署，进一步放宽服务业领域准入限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激发创新创业

（十四）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推进攀枝花学院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省级试点工作，全面完成各项改革试点任务，并向全省推广改革试点经验。制定出台《攀枝花市科技创新政策六条》，通过推动落实重大关键技术

攻关，培育科技创新主体，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支持打造“双创”升级版，加强科技人才贡献激励六条政策，加快推动全市科技创新，激发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员的创新创业活力。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效率，完善科研诚信治理体制，开展科技人员减负行动。〔市科技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攀枝花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回头看”，巩固职业资格许可清理核查成果。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机构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开展“春雷行动2020”暨知识产权保护执法行动，加大对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开展专利资助，促进专利创造，加大对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推进专利质押融资，促进专利转化。〔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改善社会服务

（十七）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建设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加快推进“攀枝花市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建设，构建一张养老服务网络，实现数据采集、居家养老、行业监管等N个养老应用，为

全市养老决策分析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与依据。全面启动我市智慧教育（含体育）软件平台项目建设，加快实施一期工程建设。推进“三层次五系统一空间”项目建设，构建我市“互联网+教育”大平台，进一步实现深度融合发展，有效提升全市教育信息化基础应用环境。积极推进“互联网+健康医疗”，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积极开展分时段预约诊疗、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推送、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认真落实《攀枝花民营医疗机构服务监管十七条》措施，大力鼓励社会办医。〔市民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优化医保结算服务。进一步扩大我市异地就医即时结算覆盖面，将康养机构内设的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按规定及时纳入医疗保险定点机构管理，优化来攀康养人员异地就医服务。2020年12月底前，新增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20家，省内联网定点医疗机构30家，省内门诊特殊疾病联网定点医疗机构11家，省内联网定点零售药店120家。积极争取西南五省市职工医保普通门诊个人账户划卡直接结算试点，开通20家定点医疗机构和60家定点零售药店普通门诊划卡直接结算业务。〔市医保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优化水电气等公用事业服务。开展水、电、气等公用事业单位不合理收费和证明事项清理，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执行收费清单公示制度。优化办水、办电、办气涉及的占掘路并联审批流程，简化申报材料，推进报装全流程“一站式”服务和网上办理。2020年12月底前，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用水用气报装时间压减至15个工作日以内。〔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推进公证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行“互联网+公证”服务模式，推动公证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增加“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受案范围，为市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公证法律服务。〔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二十一）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相融合，提升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合理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参照省级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并公布市级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依托全省统一监管平台，深入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现在

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全覆盖，联合监管常态化。〔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出台全市年度监管计划，建立全市重点监管清单制度，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质量安全状况进行跟踪监测，对医院、学校、车站、大型综合体、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和电梯维保、气瓶充装等单位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依托市大数据平台拓展信用信息数据来源，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换照、新增、回传校核等工作，对重复、错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纠正。稳步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政策落地，全面贯彻落实省信用信息平台社会信用记录申诉（修复）办法，对依法认定的失信惩戒对象全面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全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部门的监管信息化应

用，加快行业内监管业务系统整合对接，归集共享各类监管业务数据，实现与省“互联网+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提升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持续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基本实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对有条件的行政执法机关，推行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强制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继续深入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推广使用《攀枝花市行政执法标准化体系汇编》，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对接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归集各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数据，在各级政府网站建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实现行政执法数据统一公示、一站查询。推广使用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则，指导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探索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适时开展市场调查或系统评估。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

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政策宣传。〔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切实维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秩序。坚持全面清理涉及地域、行业和所有制歧视的不合理规定，防止随意附加各种意向性限制条件。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和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严禁政府采购领域对市场主体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2020年10月底前，完善电子化招标文件范本制作，推行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营商环境优化专项行动

（二十八）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对照省上营商环境测评评价指标，逐项查找我市营商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差距，精准制定改革和改进措施，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开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组织实施好迎接全省

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一季度测评工作，2020年7月底前完成上半年测评工作，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全年营商环境综合测评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推行企业物流收费清单目录公示制度，整治物流企业乱收费、不合理收费行为，清理规范铁路、水路货运和客运杂费，降低收费标准，编制公布相应收费和处罚事项清单。〔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大天府信用通平台（攀枝花）推广运用，印发推广运用工作通知，建设全市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融资对接平台。引导企业开展平台注册和认证，发布融资需求。指导金融机构通过平台开展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深入开展民营企业“服务零距离、融资大畅通”金融服务“六大”专项行动。健全融资对接机制，组织金融机构加强融资服务走访对接，举办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暨融资对接活动，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2020年12月底前实现对重点培育企业融资对接全覆盖。加大首贷培育力度，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力争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0.5个百分点。落实“金融顾问”制度，2020年7月底前建立中小微企业“金融顾问”制度，2020年10月底前

组建金融专家团队，强化综合金融咨询服务。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切实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减少融资过程附加费用，严禁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2020年8月底前，对全市小微企业融资收费问题集中进行一次排查。〔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按职责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攀枝花银保监分局、市工商联、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及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 加大政务失信行为治理力度。按照全省政务诚信评价工作要求，做好“四川省政务诚信评价指标”分解落实和评价材料整理报送。健全落实政府守信践诺、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制度机制，对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等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损失的各类企业，依法予以补偿。持续开展政务失信治理，整治“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推进涉及政府产权纠纷问题治理工作，推动解决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 加大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力度。2020年3月底前，研究制定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所有欠款的详细解决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2020年6月底前，实现对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

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 500 万元以下的无分歧欠款全部“清零”；2020 年 12 月底前实现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决不允许增加新的拖欠。〔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行业自律，合理设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标准。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2020 年 7 月底前，全面清理取消违法违规的入会费、赞助费、会议费、培训费、评比表彰费等，并限期退还违法所得。2020 年 12 月底前，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自纠情况集中进行实地抽查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政务服务质效提升专项行动

（三十五）扎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工作。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梳理一批与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依托四川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公众微信号、“天府通办”APP 等平台，推动实现审批全流程“网上办、指尖办”。拓宽邮递快达服务范围，全面推行纸质申报材料 and 办理结果“双向邮递”服务，减少办事群众现场办理次数。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推行“就近办、帮代办、一次

办”，缩短办理时间。进一步拓宽容缺审批服务范围，围绕建设项目涉及的用地、规划、能评、环评、水电气接入等审批服务事项，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对确需提交的纸质材料实行容缺办理，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纸质原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许可证，可延期到疫情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再办理延续、变更、换发等业务。〔市政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大幅提升政务大厅服务水平。深入开展“服务意识不强、办事效率不高”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取消所有无法律法规依据设立的审批前置条件，全面消除“互为前置”现象。健全完善各级政府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2020年12月底前，制定出台政务服务工作规程，统一全市政务服务大厅工作规范和服务标准。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2020年11月底前，8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一窗分类办理”。推广惠企政策“一窗通”，在市、县（区）两级政务大厅开设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实现惠企政策“统一发布、统一咨询、一窗申报、一窗兑现”，2020年11月底前，实现全市服务专窗全覆盖。建立健全政务服务部门和窗口人员日常培训和岗前培训机制。〔市政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七）推进“一事一次办”改革。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围绕企业开办、投资项目审批、出入境办理、不动产登记等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认真梳理各政务服务事项申请要素、应交材料、结果证照之间的共享复用关系图谱，通过对“一件事”涉及多个部门间的审批环节予以归并、压缩、取消，形成“一件事一次办”审批流程，编制发布“一件事”办事指南。2020年9月底前，推出50项“一件事”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2020年12月底前推出100项。推进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与网上平台集成融合，推行线上线下统一标准，统一流程，实现一次告知、一次表单、一次联办、一次办好。〔市政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八）推进全市“一证通办”“一照通办”。梳理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重要事项，大幅精简办事过程中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实现申请人实际提交材料平均减少50%以上，按照“一证通办”（凭身份证件）或“一照通办”（凭营业执照）的要求，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鼓励通过告知承诺等方式，推行除身份证、营业执照外，其余应交材料均以承诺书方式免交，实现相关事项仅需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就能实现“网上办”“掌上办”，2020年11月底前，梳理形成本地本部门

（单位）“一证通办”“一照通办”事项清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管理局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九）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2020年12月底前，将全市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实现100%可网上申请。全面梳理各级各部门面向企业和群众政务服务事项及相关业务系统，依托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推动各行业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提升各类政务服务信息网上核验和共享复用功能，实现一批政务服务事项仅需营业执照和居民身份证即可办理。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2020年7月底前，全面完成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认领和规范工作，形成全市统一、分级管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库。适时对各级各部门实施的政务服务进行动态调整，逐项规范完善实施清单、办事指南等要素内容，根据不同业务情形，以应交材料为划分标准，细化事项颗粒度，将办理项进一步细分为情形项，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精准化水平。严格按照《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办法》要求，加快推进本地运营队伍和“天府通办”分站点建设，做好本地热点服务和特色应用叠加。整合各级各部门（单位）政务服务移动应用至“天府通办”移动端，2020年12月底前，推出200个高频事项移动办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政务管理局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强化政务数据共享。梳理编制我市各级部门政务服务数据目录清单，健全全市数据资源共享体系。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对接、采集、制作、应用，存量证照信息按统一标准格式完整归集到省电子证照库，增量证照在业务办结时同步生成电子证照并加盖省一体化平台采集的电子印章或数字签名。推动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中的亮证应用，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能够获得电子证照的，不再要求服务对象提交纸质证照。建立通过“天府通办”移动端向医院、学校、车站、旅游景区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出示电子证照的应用场景，推动社保卡等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力争2020年12月底前，实现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电子证照“应入尽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一）推进部门业务办理系统深度对接。围绕“能用、管用、好用”的目标，按照“界面统一风格、服务统一入口、协同统一接口、数据统一归口、结果统一出口”的原则，依托全省统建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用户体系、事项系统、综合受理、通用审批、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支撑功能，按统一标准加快各地各部门（单位）自建业务办理系统与一体化平台全流程对接，推进关键过程数据、结果数据协同共享，

实现线上线下业务一个办理平台、一套办理标准。2020年12月底前，实现自建业务系统100%对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二）积极推进网络理政平台建设。完成本地12345热线平台建设，并与四川省12345热线平台对接，实现热线数据全量归集应用。依托12345热线平台，切实抓好群众利益诉求受理、办理、回复等工作，提升12345热线平台服务接通率、诉求办结率及群众满意率。深入整合12345市民热线、政府网站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务APP等载体，畅通并拓宽群众诉求渠道，实现“互联网+政务热线”的多维延伸。探索网络理政和网格化服务资源整合，12345热线与基层综合治理组织联动服务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市城管执法局、市政府办公室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三）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围绕创建全省“示范交易中心”目标，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拓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的广度和深度，梳理更新服务事项清单，优化服务流程，固化服务标准，完善服务配套制度，构建以服务事项、工作流程、办事指南、岗位作业、配套管理制度等为一体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体系，全面提升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深入推进在线投标和“不

见面开标”改革，2020年12月底前，实现电子评标10个、异地远程评标5个。〔市政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四）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建立全市标准统一、数据统一汇聚、评价统一管理的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建立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机制，围绕服务评价、实时上报、差评核实、整改反馈等环节，构建“好差评”闭环工作流程。根据举报投诉、新闻媒体等反映的线索，适时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调查暗访，倒逼各级政务服务部门不断改进工作。强化结果运用，定期发布“好评”榜，及时推广典型经验；建立“差评”定期通报制度，对典型问题进行曝光。完善“好差评”系统功能，强化评价数据汇聚，整合政务服务评价，加快推进实体大厅评价仪、自建业务系统、自助终端等渠道“好差评”插件安装，并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市、县（区）两级线上线下“好差评”系统全覆盖、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数据实时全量上传，加强“差评”整改，确保评价满意率达95%以上。〔市政府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放管服”改革向基层延伸专项行动

（四十五）推动行政权力向基层下放。按照省上统一部

署，深化乡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将一批审批、服务、执法等权限依法赋予乡镇（街道）一级。指导各县（区）建立乡镇(街道)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服务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出台的做大做强中心镇的意见，制定市级配套政策，落实相关改革任务。以县（区）为单位完善“就近能办”事项清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市委编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六）推进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出台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建立集综合治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公共服务、政务公开等功能于一体的统一平台。结合村级建制调整逐步实施党群服务中心亲民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党员群众提供“一窗式”基层党建和政务服务。〔市政务管理局、市委组织部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七）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业务流程再造，推动同一事项全市范围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健全完善市、县、乡、村四级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打通优化政务服务落实到基层的“最后一公里”。〔市政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

负责〕

九、强化对改革的支撑保障

（四十八）强化法治保障。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拟订优化提升我市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加大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措施的合法性审核力度，及时清理不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制约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有关地方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扎实做好外来企业投诉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九）鼓励支持探索创新。做好国内和省内各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通过开展专题培训、印发简报等方式，加大本地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宣传力度，对条件成熟的改革经验及时在全市复制推广。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健全政企沟通机制。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攀枝花旗舰店，设置营商环境留言专区，对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强化问题查处，推动整改落实。加大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力度，落实重大涉企政策征求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制度，拓宽征求意见对象

覆盖面，将征求意见作为制定出台涉企政策的必经程序。规范开展外来企业投诉工作，搭建政府与外来企业的沟通桥梁，有效维护外来企业合法权益。〔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一）严格考核奖惩。加大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力度，建立全市统一的考核管理体系，对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和激励，对不作为乱作为延误改革的严肃问责。完善“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台账，加强政策督促落实和跟踪问效。〔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管理局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